

範本

委任代表的聲明及業主的投票指示

(僅供參考)

注意事項

1. 業主及委任代表使用本表格時應依循下列程序：

- (a) 業主在委任代表時，除了填寫委任代表文書(即《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附表 1A 表格 2)，亦應將本表格交予其委任代表，以供其填妥及簽署 A 部分。有關業主及委任代表亦應簽署本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說明)。有關業主應將(A 部分和說明已填妥及簽署的)本表格連同委任代表文書¹ 一併送交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
- (b) 除了上文(a)外，如委任代表所出席的會議涉及有關「重大採購」以及只有「贊成」和「反對」選項並將付諸表決的決議，業主可填妥本表格的 B 部分，以訂明其投票指示。有關的委任代表則應填妥本表格的 C 部分，聲明會依循業主的投票指示。

2. 管委會處理已填妥的本表格的程序：

- (a) 管委會秘書(或協助管委會秘書的經理人)在收到本表格後，應在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一部份(即 A 至 C 部分及說明)蓋上管委會／經理人的印章，將已蓋印的本表格複印副本，並將本表格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 (b) 確認收到委任代表文書的收據應連同以下各項已蓋印的文件的副本：
- (i) 委任代表文書；
 - (ii) 已填妥的「委任代表的聲明及業主的投票指示」表格
- 一併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以留在訂立該份文書的業主的單位內、放入為該單位而設的信箱或親自交予該業主的方式，向有關業主發出；
- (c) 在會議舉行時，應撕下 B 部分(即業主的投票指示)(如適用及已填妥)並交給相關的委任代表，而相關的委任代表應以該部分作為選票就相關決議投票。

¹ 本表格不構成委任代表文書的任何部分。

3. 業主委任代表時應注意的事項：

- (a) 業主應仔細考慮代表的委任，並應只委任他們信賴的人士為其代表，以確保有關代表會以業主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切勿簽署空白的委任代表文書和把委任代表文書交予他人處理；
- (c) 按照會議通知訂明的委任代表文書的收集方法（例如交予管委會秘書，或投入會議通知上列明的指定地點的收集箱等），在指定時限前親自遞交委任代表文書；
- (d) 在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正本前，應複印並保留副本，供日後參考和核對；
- (e) 留意管委會開啟委任代表文書收集箱和點算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以便見證相關過程；
- (f) 留意有否收到收據，以及查看張貼在大廈顯眼處的已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列表，以確定管委會是否已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如有疑問，業主應向管委會秘書查詢；及
- (g) 業主必須時刻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A 部分：委任代表就獲得委任代表文書的聲明(由委任代表填寫)

本人_____ (委任代表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謹此聲明委任代表文書(序號：_____) (如有的話) 乃本人從
_____ (建築物名稱及單位) 的業主_____
(業主姓名) 誠實地獲得。

委任代表簽署：_____

年 月 日

B 部分：業主的投票指示(由業主填寫)

重要提示：

1. 為顧及實際操作，本部分只適用於有關(a)「重大採購」以及(b)只有「贊成」和「反對」選項的投票決議事項。
2. 業主應仔細考慮代表的委任，並只委任可信賴的人士為代表，以確保其投票指示會被尊重和執行。

建築物名稱及單位：_____

業主姓名／名稱：_____

*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以表明投票指示。業主可表明投票指示；如業主沒有表明投票指示，委任代表可就各項決議決定其認為恰當的投票意向。

決議事項：事項 1	贊成	反對
_____	☐	☐
序號：_____	業主簽署：_____	
業權份數：_____		
決議事項：事項 2	贊成	反對
_____	☐	☐
序號：_____	業主簽署：_____	
業權份數：_____		

(如業主是法人團體，須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

C 部分：委任代表就依循業主的投票指示的聲明(由委任代表填寫)

本人_____ (委任代表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謹此聲明本人會依循上述業主的投票指示(如有的話)。

委任代表簽署：_____

年 月 日

範本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僅供參考)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本表格供你(業主)和你的委任代表使用，以訂明你就有關「重大採購」以及只有「贊成」和「反對」選項的決議，給予你的委任代表的投票指示(如適用)；及你的委任代表聲明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是從你誠實地獲得，以及會依循你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會(如適用)所訂明的投票指示(如有的話)。代表你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投票。
2. 你和你的委任代表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保存，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管委會(包括管委會主席、秘書及提供協助的經理人)可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向《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的主管當局和獲授權人員、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有關人士和機構披露有關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跟進你委任代表和作出投票指示(如有的話)的事宜；
 - (b) 在有需要時與你及／或你的委任代表聯絡，以決定你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及／或
 - (c) 跟進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投訴／爭議。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3. 你應向你的委任代表提供本說明，告知他／她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取得他／她的同意，以使用他／她於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4. 你和你的委任代表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本建築物的其他業主、《條例》的主管當局和獲授權人員、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有關人士和機構披露。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和你的委任代表及獲你們以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們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本表格的副本。

查詢

如對使用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管委會秘書聯絡(電話號碼：)。

本人(業主)已細閱並同意上文。

業主簽署：_____

業主姓名／名稱：_____

(如業主是法人團體，須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

本人(委任代表)已細閱並同意上文。

委任代表簽署：_____

委任代表姓名：_____